FEB0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534724 日期：2024年2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小提琴修复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

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提议继续在~I--~I马萨诸塞州担任小提琴修复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下列标准：

- 该个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8 C.F.R. § 204.5(h)(3)(i)；
- 该个人加入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该个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以及
- 该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因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并提交了支持8 C.F.R. § 204.5(h)(3)(iii)附加标准的证据，即关于该个人在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以表彰卓越，以及因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奖项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所有证据，并声称其满足六项证据标准。经

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因此未满足所请求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1

该个人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而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该努力领域的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够证据以满足此标准。然而，本办公室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的结论。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获得奖项或奖励，但其未提交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在确定个人是否获得该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时，本办公室考虑以下因素：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两份证书的副本，来自D的打印件，关于确认其获得此类奖项的信函，以及来自~----~的一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确立这些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卓越奖项。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颁奖实体的背景信息，但其未提交关于其认可程度的证据。2 例如，其提交了来自I I本地版块的一篇文章，该文章称申请人“ 获得了双份功绩证书，一份因音色，一份因工艺，为其提交的大提琴~ 13 该文章未提供关于证书的任何额外信息以确立这些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除此之外，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并确立其证书所需的认可程度。

该个人加入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2 法规明确要求奖项或奖励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颁奖实体的声誉不足以满足要求。USCIS政策手册承认这一区别，指出“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的某些奖项 ”“ 可能 ”符合8 C.F.R. § 204.5(h)(3)(i)。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是衡量奖项或奖励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一种可能方式。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4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会长的信，但她没有提交其章程或细则，或其他显示其正式会员资格要求的文件。我们认可会长的信和I I网站概述了成为会员的严格程序，包括候选人必须具有至少九年的专业经验，并且必须提交其作品样本，由理事会审查和评估。然而，无论是该信还是网站都没有表明I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交了符合该标准字面含义的证据，我们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个人及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个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2012)（认定仅简要提及该个人的关于伊朗乒乓球队的文章并非关于他）；另见 Negro-Plumpe v. Okin, 2008 WL 106997512 (D. Nevada 2008)（认定聚焦于该个人所扮演的角色或其参演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个人）。仅包含对该个人工作的简短引用或顺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 关于 ”该个人。其次，我们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该标准，我们同意。她声称，由于l l地方版中关于她获奖的文章，她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该文章称她赢得了来自~----.----------1 l的两份证书，并且她的乐器由 的若干成员拥有。虽然该文章简要提及申请人，但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它在该标准的含义内是“ 关于 ”她的。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它是主要媒体出版物。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I I的信息，包括其2009年至2015年的发行量信息，但她没有提供文章发表年份2018年的发行数据，也没有提供比较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以证明该l I是主要媒体。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5 同上。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基于她在ll上的文章，她符合该标准，并称该出版物“ 确实是主要行业出版物 ”，因为“ 它是弦乐器唯一的月刊杂志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l I的信息，包括其预期受众，但ll可能是弦乐器唯一月刊杂志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它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此外，我们不必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并且“ 我们可能要求的不只是出版物自己声称其‘ 主要 ’ ”。参 Cf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引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不必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文章具有学术性，在学术界之外，我们将“ 学术文章 ”视为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具有或表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文章是为博学人士而写。相反，它似乎是一篇关于在小提琴上记录拱形轮廓的手工方法的“ 如何做 ”文章。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且她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该法规的字面含义要求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或与杰出人士相称 ”。6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I I地方版中的文章作为其雇主I I杰出声誉的“ 客观、书面证据 ”。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该文章称ll“ 大提琴售价为$50,000 ”。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以$50,000出售大提琴的意义，并解释其如何证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没有更多内容，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具有8 C.F.R. § 204.5(h)(3)(viii)法规所要求的杰出声誉。

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B. 0-1批准

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曾获得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Sun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个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小提琴修复师的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